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告 偉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榮欽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吳維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間請求返還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6萬439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240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	732萬9632元
2	利息	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2月24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43萬4758元

01

合計	776萬4390元
----	-----------